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长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